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转让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舜公司”）和清远市锦龙正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正达公司”）各 51% 股权的议案，以上股权转让的股权收购方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和公司第三大股东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锦麟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出售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可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合同、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议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以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让金舜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让正达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建深先生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以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以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经评估后金舜公司和正达公司的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来确定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减少了房地产投资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例，并回笼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拓展盈利前景良好的自来水和投资参股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